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要約僅向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持有人作出。本公司概不對任何人士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限制的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 (1)建議發行美元債券；及**
(2)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六年債券
(股份代號：40529；ISIN：XS2278364075；
通用代碼：227836407)的同步收購要約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新債券的國際發售。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將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資本及債務資料及對本集團的描述。計劃新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視乎新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無擔保債務，並以美元計值。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狀況、本公司的企業需求及投資者權益。建議債券發行的規模及定價將於簿記建檔過程之後釐定，簿記建檔過程將由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進行。

本公司將發行的新債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於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新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新債券將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新債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新債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計劃將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離岸債務的再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為購買根據要約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提供資金)。

本公司計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債券上市及交易。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債券發行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公告。

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同步收購要約

發行在外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二零二六年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二六年債券 (ISIN：XS2278364075；通用代碼：227836407)，除非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先前已贖回或已購買及已註銷，二零二六年債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到期。二零二六年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股份代號：4052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發行在外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本金額為450,000,000美元。

購買二零二六年債券的要約

要約

要約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收購要約備忘錄作出。

根據 (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的) 收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提呈要約，按二零二六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966美元加應計利息的購買價以現金向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二零二六年債券或代美國境外且為非美國人士受益人持有賬戶連同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受信人的合資格持有人購買最多為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總額。本公司將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總額 (如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最高接納金額。最高接納金額將由本公司在屆滿期限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及公佈，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均不得超過新債券的本金總額。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金額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或完全不接納該等二零二六年債券。此外，根據要約接納購買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亦將根據要約於結算日期收取有關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應計利息付款。於屆滿期限之後提交的二零二六年債券將為無效。

要約受收購要約備忘錄中所載列的若干條件約束，其中包括於結算日期之前以本公司滿意的金額 (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 結算本公司建議發行的新債券 (「融資條件」)。

按比例分配

倘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計劃(i)接納根據任何列明有效投資者代碼(定義見下文)的交回指示(「**優先指示**」)有效交回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及(ii)按比例接納根據任何未列明有效投資者代碼的交回指示(「**非優先指示**」)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從而使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本金總額不超過最高接納金額。有關按比例分配將通過接納(就各相關非優先指示而言)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比例實行，該比例等於(x)最高接納金額減根據優先指示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總額除以(y)根據非優先指示有效交回的所有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總額(可能會因交回二零二六年債券數目約整及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意向而有所調整)。

按此方式進行比例調整交回的各二零二六年債券須約整至最接近1,000美元完整倍數的面值。此外，於任何有關比例調整中：

- (A)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根據非優先指示按有關方式向每份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應用比例基準，以致使(i)相關合資格持有人以至少200,000美元的本金轉讓二零二六年債券予本公司(除非如下文(B)所述，相關非優先指示被全部拒絕)；及(ii)相關合資格持有人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剩餘金額(即根據相關非優先指示因比例調整而未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為(x)最低面值至少200,000美元；或(y)0美元，因此，根據下文(B)規定，本公司保留調整任何相關非優先指示適用的比例係數的權利(惟無義務)；及
- (B) 倘於應用比例基準後(於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前)，根據非優先指示應接納自合資格持有人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將少於200,000美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選擇(i)接納至少200,000美元；或(ii)全權拒絕相關非優先指示。因比例基準而未獲接納的所有二零二六年債券將於結算日期退還予相關持有人。

任何代表實益擁有人發出指示的合資格持有人須就其各實益擁有人發出單獨的指示，各指示相當於最低交回金額200,000美元，超出部分會以1,000美元的整數倍數計算。

同步發售新債券、優先接納權及優先分配

本公司正同步發售新債券。購買任何新債券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根據與新債券相關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載資料作出，不應依賴發售通函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

除認購新債券外，有意根據要約收購購買其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使用投資者代碼在要約中獲得優先接納權(「優先接納權」)，惟須受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條件)所規限。

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可聯絡交易商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代碼，其聯繫方式詳情載於下文。資訊及交回代理在收到交易商管理人提供的若干所需資料後，將向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提供該投資者代碼。有意於要約中交回其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在同時認購新債券時收到交易商管理人提供的唯一參考編號(「投資者代碼」)並不構成本公司接納根據要約接納購買交回二零二六年債券。

任何希望獲得優先接納權的合資格持有人須在其交回指示時在自由格式文本內註明：(i)投資者代碼；(ii)二零二六年債券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及(iii)二零二六年債券實益擁有人的聯絡電話號碼。有意根據要約購買交回二零二六年債券但無意認購新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可就此提交交回指示，而無須輸入投資者代碼。

倘交回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本金總額高於最高接納金額，本公司將優先接納根據優先指示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而非根據非優先指示有效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亦請參閱上文「按比例分配」。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等同根據優先指示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總額的新債券本金總額的優先接納權於分配新債券時給予相關合資格持有人。倘若合資格持有人提交的優先指示中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本金總額高於分配新債券時配發予相關合資格持有人的新債券本金總額，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該等超額金額視為非優先指示。

新債券或會於屆滿期限之前定價，且該定價可能會於未向合資格持有人作出任何進一步公告的情況下完成。有意認購新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應盡快通知交易商管理人，以獲得有關如何認購新債券的進一步詳情。任何有意獲得優先接納權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於其交回指示列明投資者代碼。

倘若合資格持有人列明錯誤的投資者代碼，或者存在與投資者代碼相關的任何其他不合規行為，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引用投資者代碼的申請，該不合規行為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保留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豁免任何該等不合規行為的絕對權利。

合資格持有人如欲根據要約購買交回其二零二六年債券外認購新債券，可能獲優先分配該等新債券，惟須受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條件)所規限。於考慮分配新債券時，除其他因素外，本公司擬優先考慮該等於新債券分配前已向本公司或交易商管理人表示明確有意交回其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因此，倘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該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標準新發行程序向其中一名交易商管理人(作為同步發售新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遞交新債券投標，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給予該合資格持有人優先分配新債券(「**優先分配**」)。然而，對於在要約中有效交回或表示確定有意交回二零二六年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本公司及交易商管理人均無義務向其分配新債券或任何特定數量的新債券。由於新債券預計將於屆滿期限前定價，有意獲得優先分配的合資格持有人應盡快向本公司或交易商管理人表明其明確意向，並提交新債券投標，投標應根據該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標準新發行程序以單獨申請的形式提交予同步發售新債券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債券將僅於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本要約並非出售新債券的要約或購買新債券的要約招攬。收購要約備忘錄僅與本要約有關，並非亦不應被視為任何證券要約。

新債券將僅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定義的「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均未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與任何新債券有關的行動，以允許公開發售證券。除非該等投資者能夠遵守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及美國任何州或地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的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會考慮任何投資者優先分配上述新債券。因此，新債券僅依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倘合資格持有人根據要約有效交回其二零二六年債券，則無論該合資格持有人是否收到全部、部分或無任何新債券分配，該等二零二六年債券仍將受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的交回及要約條件的規限。

目的

要約旨在作為本公司致力積極管理其資產負債表負債及優化債務結構的其中一項舉措而作出。

資金來源

本公司計劃使用手頭現金及擬發售新債券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交回指示

為參與要約，合資格持有人須有效交回其二零二六年債券以供購買，交回方式為送交或安排代表送交有效交回指示，且資訊及交回代理於屆滿期限前收到有關指示，除非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獲延期、重啟、修訂及／或終止。託管人、直接參與者及結算系統接收指示的最後限期將於屆滿期限之前。二零二六年債券持有人應盡快聯繫其持有二零二六年債券的中介機構，以確保恰當及時地發送指示。由於可能出現按比例分配，因此每名實益擁有人代表須提交獨立的交回指示。除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少數情況外，交回指示按照要約條款一經送交後，即不可撤回。

每項交回指示須訂明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額。所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要約的指示性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屆滿，除非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延長、重啟、修訂、豁免要約的任何條件或終止要約(須受適用法律及收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所規限)。任何有關延長、重啟、修訂、豁免或終止的詳情，將於作出相關決定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收購要約備忘錄中公佈。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前後公佈要約結果，惟本公司有權隨時延長、重啟、修訂或終止要約。

要約的結算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或前後，惟本公司有權隨時延長、重啟、修訂或終止要約。

根據要約所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將予註銷。並無參與要約或其二零二六年債券並未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將繼續持有其二零二六年債券，惟須受該等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收購要約備忘錄

本公告須與收購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覽。合資格持有人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務請細閱收購要約備忘錄(可於要約網站閱覽)所載的重要資料。建議合資格持有人向彼等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為其本身尋求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

收購要約備忘錄中詳述要約的條款，當中載列有關交回程序及要約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收購要約備忘錄亦規定，儘管要約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並決定，在接納要約中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若干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方面延長、重啟、修訂要約(包括但不限於與屆滿期限、結算日期、購買價及／或最高接納金額有關的任何增加、減少、延長、重啟或修訂(如適用)，因此，要約收購備忘錄中對該等概念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對經如

此修訂的該等概念的提述)，詳情請參閱收購要約備忘錄。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或資訊及交回代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聯屬人士)概無就合資格持有人應否根據要約交回其二零二六年債券作出任何建議。

就要約而言，本公司已委聘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交易商管理人以及D.F. King Ltd為資訊及交回代理。

本公告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亦非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僅可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作出要約。

務請合資格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二零二六年債券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查詢，以確認為使合資格持有人能於收購要約備忘錄規定的最後限期前參與要約，有關中介人須收到合資格持有人指示的時間。託管人、直接參與者及結算系統將於屆滿期限之前設定接收指示的最後限期。二零二六年債券的持有人應盡快聯繫其持有二零二六年債券的中介機構，以確保恰當及時地發送指示。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告將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透過向通知新聞社發出新聞稿及／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與直接參與者聯絡以及於要約網站：資訊及交回代理營運的要約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zhongsheng/>的方式作出。有關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自資訊及交回代理營運的要約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zhongsheng/>索取，其聯繫方式詳情載列如下。

資訊及交回代理

D.F. King Ltd

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 44 20 7920 9700

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6樓1601室
電話：+ 852 3953 7208

電郵：zhongsheng@dfkingltd.com

要約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zhongsheng/>

合資格持有人對送交交回指示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上述聯繫方式詳情聯絡資訊及交回代理。

合資格持有人對要約條款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下述聯繫方式詳情聯絡交易商管理人。

交易商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電話：+852 2978 1000

電郵：gs-zeal@gs.com；

aej_syndicate@gs.c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電話：+852 3941 0223(香港)／

+44 20 7992 6237(倫敦)

電郵：

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056 4984

電郵：debt_advisory@morganstanley.com

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11樓

電話：+1 212 405 7343

(紐約)／+852 2860 1609(香港)

電郵：ProjectZeal@hk.sc.mufg.jp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電話：+852 2685 2000

電郵：

LiabilityManagement_GC@hk.mizuho-sc.com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電話：+852 2800 8201/

+852 2800 6977

電郵：

Liability_Management_HK@jpmorgan.com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年利率3.0%之債券 (ISIN：XS2278364075；通用代碼：227836407)。

「應計利息」 指 自上一個付息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有關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額應計及未付利息。在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除購買價外，其二零二六年債券獲本公司接納購買的合資格持有人亦將獲支付有關應計利息的相關現金金額。

「應計利息付款」	指	相等於本公司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應計利息的現金金額(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半美分向上約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新債券。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結算系統通知」	指	各結算系統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日期或前後向直接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表格，以告知直接參與者參與要約將須遵循的程序。
「結算系統」	指	Euroclear及Clearstream。
「本公司」	指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商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直接參與者」	指	Euroclear或Clearstream記錄顯示為二零二六年債券持有人的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位於美國境外屬非美國人士(該等詞彙的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持有人。
「屆滿期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惟本公司有權延長、重啟、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訊及交回代理」	指	D.F. King Ltd。
「最高接納金額」	指	本公司將於屆滿期限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日期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及公佈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該金額均不得超過新債券的本金總額。如上文「要約」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本公司根據要約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釐定其根據要約將予接納購買的二零二六年債券金額遠低於最高接納金額，或完全不接納該等二零二六年債券。
「新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新美元債券。
「通知新聞社」	指	本公司所選擇的獲認可財經新聞社(如彭博社)。
「要約」	指	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以現金要約購買最多為最高接納金額的二零二六年債券(受限於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的要約限制)。
「要約網站」	指	資訊及交回代理就是次要約操作的網站 https://clients.dfkingltd.com/zhongsheng/ 。
「購買價」	指	二零二六年債券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966美元。
「結算日期」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或前後(惟本公司有權隨時延長、重啟、修訂或終止要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交回指示」	指	直接參與者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及根據有關結算系統規定於最後期限前以結算系統通知所訂明的形式提交予資訊及交回代理的電子交回及凍結指示，以令合資格持有人能夠參與要約。

有關電子交回及凍結指示須列明相關合資格持有人按購買價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本金額。所交回的二零二六年債券的面值最少須為200,000美元，而超出的部分則須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本公司就要約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本公司收購要約備忘錄。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包括但不限於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張志誠先生、唐憲峰先生、于寧女士及周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豪賢先生及孫燕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